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上字第45號

上　訴　人　張家源（即張維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游婷妮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張宏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家繼訴字第8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上訴，為當事人對於所受不利益之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受勝訴判決之當事人，自無許其提起上訴之餘地。至當事人所受判決是否對其不利，除判決准予抵銷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就該抵銷部分判決，有上訴利益外，應以判決主文為準（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792號、112年度台抗字第30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被上訴人張宏以上訴人之被承受人張維及被繼承人○○○之其他繼承人為被告，訴請裁判分割○○○之遺產，經原審判決駁回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下稱原判決），有該判決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5至27頁）。上訴人雖對原判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惟原判決對上訴人而言為勝訴判決，況原判決所涉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乃被上訴人本於自己繼承權所生遺產分割請求權，非上訴人承受自張維之遺產分割請求權。是上訴人並無上訴利益，依前說明，其上訴自不合法，應予駁回。又上訴人之上訴既不合法，其上訴效力不及於未提起上訴之同造當事人張琴、張翰、張宇、張憲、張瑛芳（即○○之承受訴訟人），爰不併列彼等為上訴人，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楊熾光

法　官　戴博誠

法　官　李佳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書記官　劉雅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